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為作出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提呈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作出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票據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進行以美元列值及結算的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票據的定價(包括總本金金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中信銀行(國際)(作為建議票據發行之首席全球協調人),中信銀行(國際)、東方匯理銀行及巴克萊銀行(作為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招銀國際、星展銀行、荷蘭安智銀行及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作為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累計投標方式釐定。

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之本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在票據的條款落實後,(其中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東方匯理銀行、巴克萊銀行、招銀國際、星展銀行、荷蘭安智銀行、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及本公司將就票據訂立購買協議及(如適用)其他附屬文件。本公司擬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餘額作一般企業用途。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一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新加坡交易所已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票據納入新加坡交易所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投資價值的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所表達之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不會於香港上市。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以美元列值及結算的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票據的定價(包括總本金金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中信銀行(國際)(作為建議票據發行之首席全球協調人),中信銀行(國際)、東方匯理銀行及巴克萊銀行(作為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招銀國際、星展銀行、荷蘭安智銀行及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作為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累計投標方式釐定。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之本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在票據的條款落實後,(其中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東方匯理銀行、巴克萊銀行、招銀國際、星展銀行、荷蘭安智銀行、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及本公司將就票據訂立購買協議及(如適用)其他附屬文件。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建議票據發行僅會依賴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 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或銷售,並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美國適用的州或當地之證 券法例及其項下的規則及法規的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中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 售或出售。票據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無 PRIIPs 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 PRIIPs 重要資訊文件。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的原因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餘額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新加坡交易所已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票據納入新加坡交易所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投資價值的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所表達之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不會於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巴克萊銀行」	指	Barclays Bank PLC,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首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 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東方匯理銀行」	指	東方匯理銀行,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lceil \text{ECPs} \rfloor$	指	合資格交易對手方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荷蘭安智銀行」	指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 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以美元列值及結算的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的最終出售價格
「PRIIPs 」	指	零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組合(2009/92/EC)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就票據進行的國際發售
「購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東方匯理銀行、 巴克萊銀行、招銀國際、星展銀行、荷蘭安智銀行及法 興企業和投資銀行擬就票據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	指	法國興業銀行,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 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之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瑞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